

办理全国境外投资备案-申请境外投资备案全流程办理

产品名称	办理全国境外投资备案- 申请境外投资备案全流程办理
公司名称	上海启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
联系电话	13521317268

产品详情

我国对外投资监管程序经历了一个逐步放宽的过程，从全面监管到简政放权。从2014年起，中外投资监管由对“核准为主”转变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简化了审核手续，实现更多权限下放。同时在今年1月6日，央行与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上调至0.5，进一步扩大了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本文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介绍当前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所需的核准、备案、登记流程，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参考。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中国境内核准、备案及登记总体流程

中国境内企业进行对外投资，需要取得三个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分别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即相关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商务部及相关地方商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相关地方外汇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地方外管局）。涉及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除进行上述一般性的核准、备案及登记外，还需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审批。

企业对外投资涉及的中国境内核准、备案及登记流程大体可归结为下图。

境外投资备案全流程解析

二、发改委核准和备案流程要求

根据《11号文》的相关规定，海外投资项目采取核准和备案两种形式，目前实行核准的管理方式限于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涉及敏感国家或涉及敏感行业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均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审批权限划分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备案需要变更资料的情况：

根据《11号文》的相关规定，已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1)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2)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4)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 (5)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部门核准和备案要求

根据商务部2014年9月6日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商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其他投资情形均适用备案管理。如下表所示：

对于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通过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网上生成《境外投资备案表》，商务部或省商务厅应当自收到《境外投资备案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获得备案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项目信息发生变更，包括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出资情况、经营范围等，变更手续与新办手续一致。

四、外汇登记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须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此后，企业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指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直接投资相关的费用，包括投标保证金、租用办公场地、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所需的费用等等。

五、国有资产监管审批

如果境内企业海外投资时，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除进行上述一般性的核准、备案流程外，还可能需得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企业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备案材料。应在报送材料应包含：

- (1)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 (2)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3)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和章程草案；
- (4) 投资合作方和被投资方的情况介绍、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
- (5) 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因此，属国有企业如参与境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向当地国资委进行事前备案。备案过程涉及多部门的多项立项审批程序，所需资料审核较为严格，建议企业在申请时选择专门的机构来协助办理。

本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介绍当前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所需的核准、备案、登记流程，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参考。

如果境内企业海外投资时，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除进行上述一般性的核准、备案流程

公司产品是否已经有销售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对外投资，商品销售海外 境外投资备案证书